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吳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竟仍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顯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14號

被　　告　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自民國115年5月18日中午12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屏東縣鹽埔鄉住處內（住址詳卷）飲用藥酒，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因行車左右搖晃遭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5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上開機車車籍資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賴以修